

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1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6日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发出，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，同时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亭竹女士召集和主持，与会董事经过充分审议，一致同意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。

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

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30 日